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皖疫指秘〔2020〕2号

关于启动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一级响应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自2020年1月22日报告首例确诊病例以来，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快速上升。根据《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决定启动安徽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艰巨性、复杂性，做好“打持久战”的思想准备，落实属地责任，推动关口前移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。

二、实行最严格的排查措施，充分发挥基层政府、组织群防群控作用，全面精准滚动排摸所有相关人员，找准并控制传染源，强化对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措施，切断传播途径。

三、实施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的管制措施，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。

四、实行最严格的疫情监测检测，实施机场、客运码头、火车站、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人群体温测量，认真落实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消毒措施。

五、开展最有效的医疗救治，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集中医疗资源，尽最大努力救治患者；实行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，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。

六、实行最严格的疫情报告、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机制，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，科学解疑释惑，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。

七、实行最充分的物资和力量准备，建好定点医院及后备医院，加强负压救护车、负压病房、治疗药物、消杀药品、检测试剂、医疗器械、防护用品等各项准备。

八、开展最广泛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，引导群众科学防病，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、配合、支持疫情防控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终止日期另行通知。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0年1月24日

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，省委省政府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0年1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丁思成